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交易操作指南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您顺利地通过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直销机构购买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请您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交易操作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及各类以资管产品开户的投资者。

一、受理时间

除特殊规定外，按照以下时间受理

- 1、募集期：基金募集期交易日的 9:00~16:3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存续期：基金开放期交易日的 9:00~15: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受理方式

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受理，您可到直销机构柜台现场办理或传真委托办理。

投资者如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业务，须在基金交易日 14:30 前将填写准确完整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柜台，并来电确认直销柜台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三、投资简易流程

开立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交易手续→向本公司直销机构索取业务申请受理确认回单。若您办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是认（申）购业务，需向本公司直销机构结算账户划入足额认（申）购资金。

备注：

- 1、汇款时，请您注明“XXXX（投资者名称）认（申）购 XXXX（基金产品名称）资金”。
- 2、汇款账户名称须与投资者同名。
- 3、认（申）购资金须于认（申）购当日 15:00 前划出或向托管行发出划款指令，资金须于当日 17:15 前到达直销机构结算账户。

四、单据获取

您可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柜台领取或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orient-fund.com）“下载专区”下载。

五、共性材料事先备案

1、材料备案适用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开立非法人机构账户时使用，非法人机构户包括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证券和基金的集合计划或专户，保险公司、银行、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等。非法人机构账户的开立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2、备案材料的有效期：备案材料在下次更新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材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3、共性资料事先备案：投资者将共性资料先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

包括但不限于：

- (1) 备案资料开户申请函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 授权委托书
- (5) 印鉴卡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年金/社保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10) 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
- (11)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 (12)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

投资者如需备案，需签署备案资料申请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一般情况下若是托管人需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

备注：投资者若提供自制交易表单办理交易，各项交易要素须符合东方基金直销要求。

六、办理账户类业务需提供表单及材料

请注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授权委托书》、《传真协议》及全部开户证照、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机构公章或同等效力章，适当性调查问卷等可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

填表说明：

一、账户信息修改：机构名称与证件号码原则上只允许修改其他一项，如遇特殊情况，请与直销柜台联系。

二、《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

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当上述规定之外的机构投资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可在开户时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但须按规定提供以下资产证明：

机构投资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 (2) 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资产证明：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盖章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等。

(2) 由金融机构提供的最近1年末各项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资产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3) 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单、交易系统交易截屏，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也可申请将普通投资者变更为专业投资者，符合条件：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资产证明：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盖章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等。

(2) 由金融机构提供的最近1年末各项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3) 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割单、交易系统交易截屏等，证明文件须加盖金融机构章。

三、《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开户时无需填写。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金融机构包括：

(一) 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 证券公司

(三) 期货公司

- (四)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
- (五) 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六) 信托公司
- (七) 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不属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包括：

- (一)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二) 财务公司
- (三) 金融租赁公司
- (四) 汽车金融公司
- (五) 消费金融公司
- (六) 货币经纪公司
-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八)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一) 一般法人机构办理账户类业务需提供表单及材料

业务名称	序号	需提供的资料
(一) 基金账户开立、登记	1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填妥的《印鉴卡》
	4	《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5	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见表下备注
	6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 (2) 金融机构应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为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的金融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年金、社保、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7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投资者的关系。
	8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9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10	《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存在控制人时提供)；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变更机构名称：提供第 1-10 项，还需要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三) 变更银行账号：提供第 1, 9 项及变更后的第 7 项	
(四) 变更预留印鉴：提供第 1, 3, 9 项 注：任何预留印鉴变更均须重新提供完整的印鉴卡	
(五) 变更法人代表信息：提供变更后的第 1, 2, 3, 6 (1), 8, 9 项	
(六) 变更经办人：提供序号第 1, 2, 3, 9 项 (仅变更经办人证件有效期时提供9项即可)	
(七) 变更其他资料：提供序号第 1, 9 项	
(八) 交易密码重置、基金销户、取消登记：提供序号第 1, 2, 6(1), 9 项 注：销户时须核对基金账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证件相符，否则须先变更账户信息后再进行销户	
(九) 变更投资专业身份：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投资身份变更申请书》、《投资知识测试问卷》、序号第 9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见表下备注 4 专业投资者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提供《投资者投资身份变更申请书》	
(十) 变更税收居民身份 提供：《机构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账户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存在控制人时提供)	
(十一) 变更受益人信息 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规定证明材料	

**(二) 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 (含产品投资者) 名义办理账户类业务需提供
表单及材料**

业务名称	序号	需提供的资料
(一) 基金账户 开立、登 记	1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产品)》
	2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填妥的《印鉴卡》
	4	《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5	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销售适当性调查问卷 (机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6	<p>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p>
7	<p>专户理财产品：须提供证监会出具产品备案登记证明，或是向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 如不能提供时，一对一产品须提供产品合同首尾页或成立公告（如有），合同应为托管人、管理人、投资者三方合同或托管人与管理人、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的合同，成立公告、合同应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一对多产品须首先提供成立公告，若无公告时提供托（保）管合同（相关页）一份及说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p> <p>保险产品：须提供保监会出具的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 若拟开户名称与保险品种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关说明。 保险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公司为其保险产品办理开户、投资时，须提供该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p> <p>信托产品：提供该信托产品的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书面文件），材料加盖信托公司公章。</p> <p>QFII 产品</p> <p>（1）QFII 委托托管人/管理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p> <p>（2）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p> <p>（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p> <p>（4）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p>
8	<p>预留产品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托管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产品的关系</p>
9	<p>资产管理人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p>
10	<p>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p>
11	<p>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p>
12	<p>《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p>
<p>（二）管理人变更名称：提供第 1，2，3，4，5，6，9，10，11 项，还需要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p>	

变更产品名称：提供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变更产品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变更预留印鉴：提供第 1， 3， 11 项 注：任何预留印鉴变更均须重新提供完整的印鉴卡
（四）变更产品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第 1， 11 项和变更后的第 8 项
（五）变更经办人：提供第 1， 2， 3， 11 项（仅变更经办人证件有效期时提供9项即可）
（六）变更法人代表信息：提供变更后的第 1， 2， 3， 6， 9， 11 项
（七）变更其他资料：提供第 1， 11 项
（八）基金销户、取消登记：提供第 1， 6， 11 项 注：销户时须核对基金账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与证件相符，否则须先变更账户信息后再进行销户
（九）变更受益人信息 提供：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规定证明材料

（三） 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组合产品等办理账户类业务需提供表单及材料

业务名称	序号	需提供的资料
（一） 基金账户 开立、登 记	一、账户管理人所需资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
	2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填妥的《印鉴卡》
	4	（1）账户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 （2）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5	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另需提供监管部门如下批复文件： 企业年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向年金出具的备案确认文件、企业年金计划托管、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或能证明各方运作关系的其他书面文件，相关文件须加盖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社保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的社保产品批复、社保基金托管、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或能证明各方运作关系的其他书面文件，相关文件须加盖社保基金账户管理人和投资管理公章或同等效力部门业务章。
	6	账户管理人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7	账户类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8	预留产品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相关证明应可确定银行账户与产品的关系
16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规定证明材料
二、交易管理人所需资料	
9	① 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 ② 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应为对应产品类型的年金、社保、QF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证书等）
10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办理交易类业务《印鉴卡》
11	交易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临柜时）及正反面复印件
12	交易管理人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授权法人代表授权人时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对授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13	《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14	填妥并由交易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5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二）变更产品开户名称、注册号码：提供第 1, 7 项和变更后的第 5 项，还需提供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变更名称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变更账户类预留印鉴：提供第 1, 2, 3, 7 项。 变更交易类预留印鉴：提供第 1, 10, 11, 15 项 注：任何预留印鉴变更均须重新提供完整的印鉴卡	
（四）变更产品银行账号：提供第 1, 7 或 11 项和变更后的第 8 项	
（五）变更账户类法人信息：提供第 1, 2, 3, 4 (1), 6, 7 项 变更交易类法人信息：提供第 1, 9 (1), 10, 11, 12, 15 项	
（六）变更账户类经办人：提供第 1, 2, 3, 7 项 变更交易类经办人：提供第 1, 10, 11, 15 项 （仅变更经办人证件有效期时提供9项即可）	
（七）变更其他资料：提供第 1, 7 或 11 项	
（八）基金销户、取消登记：提供第 1, 4 (1), 7, 11 项	
（九）变更受益人信息 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规定证明材料	

七、机构客户（含产品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需提供表单及材料

业务名称	序号	投资者所需提供的资料
基金认/申购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基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业务申请表》（专户）。
	2	填妥并由交易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适用于原问卷过期）

	3	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申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临柜时）
	5	普通投资者须填妥并签字的拟申购的基金《风险揭示书》
	6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规定证明材料（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含投资组合）未进行收益所有人调查时）
	7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证明 风险揭示书 合格投资者声明 风险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注：以上材料为投资者认购、参与专户产品时提供
基金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设置分红方式及交易申请撤销		提供第 1, 2 项； 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拟转换入的基金《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适用于原问卷过期） 第 6 项：适用于存量机构投资者（含投资组合）未进行收益所有人调查时

备注：当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基金超出风险承受能力时须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八、传真交易操作

若您选择传真交易，您须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于申请当日将规定的材料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交易时应及时拨打我司直销专线确认您的交易申请、资金到账情况、账户及交易情况，并于传真交易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原件邮寄到我司直销机构。

九、公司及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26层 邮政编码：100073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公司邮箱：services@orien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直销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邮政编码：570100

直销中心电话：0898-68666597或0898-68666559

直销中心传真：0898-68666580

直销中心邮箱：zxgt@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